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78號

原　　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高雄教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振忠

訴訟代理人　王善祺

　　林芸芸

被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裴　偉

被　　告　莊琇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奕翔律師

　　曾獻賜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柏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將附件一所示之道歉聲明，按附件二所示之刊登規格及字體大小，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全國版各1日。二、被告應將附件一所示之道歉聲明，按附件二所示之字體大小，刊登於鏡週刊之網站1日（本院審訴卷第11、43至45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將附件3所示之更正啟事，以不小於20

號字體發表於「鏡週刊」網站首頁（https://www.mirrormedia.mg/），並以公開方式張貼且置頂於「鏡週刊」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mirrormediamg/)各30日，及以不小於20號字體刊登於「鏡週刊」雜誌封面內頁目錄左側全部版面一期。二、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公司）應將附表所示之報導自「鏡週刊 Mirror Media」 網站（網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mg)移除。經核原告變更聲明係基於同一侵害名譽權之基礎事實，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甲○○分別為被告精鏡公司所發行之鏡週刊社長及文字記者，被告等共同基於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或過失，於民國110年8月17日上午5時58分許、110年8月21日上午5時58分許，在「鏡週刊」之網頁（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soc002/及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soc006/，下簡稱系爭網頁)，刊登標題為「勾搭人妻教友索討財物淫亂神父宿舍自拍性愛影片」之文章，並刊登載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不實文字內容（下稱系爭報導)。系爭報導之內容，除指謫原告所屬神父即訴外人申榮賓與女性行政人員大搞不倫，亦指謫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是系爭報導之內容，不僅隱射原告得知所屬神父申榮賓之行徑後不為所動、原告不理會教友檢舉，並暗指原告容任神父申榮賓胡作非為，系爭報導指述之情節及敘事，客觀上確有害於原告之社會評價，而足以損害原告之名譽。甲○○於系爭報導刊登前，曾向原告之秘書電詢神父申榮賓之緋聞事件，秘書得知此一緋聞事件後，立即向甲○○明確表示，原告並未接獲相關投訴，被告彼時已知悉原告未曾接獲相關投訴，卻罔顧事實，仍於系爭報導撰寫前開不實內容，暗指原告容任神父申榮賓之行為，嚴重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應認被告具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甚明，縱認被告無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其等於刊登前，未

盡查證之義務逕散布系爭報導，亦有侵害原告名譽之過失。原告於接獲甲○○來電後，始知悉原告所屬神父申榮賓之相關緋聞，原告旋於110年8月17日召開教區參議會並刊登聲明啟事，決議要求神父申榮賓搬離現居住的左營教區、暫時停止目前所擔任堂區與教區所有的職務，顯見原告對於所屬神父申榮賓之緋聞事件，處理態度十分積極。況神父申榮賓之緋聞事件，涉及原告之名譽至深，倘於系爭報導出刊前，原告真有接獲教友投訴，原告絕無可能「不了了之」。原告係基於高道德標準，就神父申榮賓擔任神職人員，有部分行為逾越教會規範界線，而作出懲處，並無係因系爭報導所稱之事，且神父申榮賓迄今仍堅稱絕無與教友有不倫情節，亦無發生任何關係。被告於系爭報導刊登前，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卻不顧系爭報導之內容不實，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堪認被告等3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並回復原告之名譽。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將附件3所示之更正啟事，以不小於20號字體發表於「鏡週刊」網站首頁（https://www.mirrormedia.mg/），並以公開方式張貼且置頂於「鏡週刊」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mirrormediamg/)各30日，及以不小於20號字體刊登於「鏡週刊」雜誌封面內頁目錄左側全部版面一期。㈡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公司）應將附表所示之報導自「鏡週刊 Mirror Media」 網站（網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mg)移除。

二、被告則均以：系爭報導均係對於神父申榮賓之報導，並未對原告有何具體指謫，況原告於系爭報導公開後旋即對申榮賓進行處置，足見被告對申榮賓之報導所言非虛，且對於報導前致電原告所得結果均據實記載於報導上，並未有侵害原告名譽事實。系爭報導之內容涉及天主教神父是否與女性有不當來往，而天主教神父有獨身制度存在，於教會內身份崇高

神聖，自不能與女子間有何不當來往，富具社會公益且可受評論，被告對於投訴爆料者提供之訊息，事前有經一定程度之查證，確信消息來源合理，且事後有將查證過程(致電詢問申榮賓及原告)提供平衡報導以正視聽，依「合理評論原則」，縱系爭報導部分用語涉及批評內容，其用字遣詞或有尖酸刻薄，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自認為有影響其名譽(系爭報導對於原告之回應也有依致電結果為平衡報導)，本諸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發生基本權衝突之公私益均衡調節，應認係受憲法之保障，難認有侵權行為之不法性，否則不形同扼殺新聞媒體自由(第四權)促進民主政治及社會健全發展之功能，恐輕重失衡，得不償失。且原告就妨害名譽提起刑事告訴，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5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足認被告並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乙○、甲○○分別為精鏡公司之社長及記者，系爭報導為甲○○所撰寫，並於110年8月17日上午5時58分、110年8月21日上午5時58分刊登在精鏡公司所發行「鏡週刊」之系爭網頁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報導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21至4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系爭報導確有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1.按侵權行為法上所稱名譽，係對他人就其品性、德行、名聲、信用等之社會評價，名譽權則指享有名譽即前述社會評價之權利。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被害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言論是否對被害人之名譽產生侵害，則應以言論之內容為客觀之觀察，依照社會通念，判斷該言論是否足以使被害人在社會上之一般評價降低，使社會上一般人或與被害人從事之職業、生活場域之相關大眾對言論所指涉之被害人產生負面之看法為斷。

2.觀諸系爭報導之標題為「勾搭人妻教友索討財物淫亂神父宿

舍自拍性愛影片」，而內容則載有如附表所示之文字，是綜合標題及內容以觀，乃指摘原告所屬之神父申榮賓利用宗教上之權勢與機會接近多名女性教友，不僅索討財物並與其等發生不正常之性關係，而原告於接獲其他教友之申訴後，不顧教友檢舉甚至阻礙申訴教友前往教會，並持續放任神父申榮賓之惡行，故系爭報導指述之情節及敘事，客觀上確有害於原告之社會評價，足使閱聽大眾產生原告放任所屬神父胡作非為以及打壓申訴教友等負面印象，足以損害原告之名譽。被告辯稱系爭報導係在指述申榮賓之所作所為並未對原告有何具體指謫等語，並非可採。

㈡精鏡公司與甲○○就系爭報導中傳述之事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並有作出適當之平衡報導，尚未具不法性，應不構成侵權行為：

1.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於違法性之判斷，基於法秩序之統一性，則無區別，應適用刑法第310 條第3 項「真實不罰」與第311 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509 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憲法基準為認定。次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證明其所述為真實，或縱未能證明所述為真，惟業經合理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且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

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因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而言，新聞報導之真實，實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如其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始得免責，無異課與媒體於報導之前，須調查真實之義務，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故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倘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甲○○之所以會撰寫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本係導因於接獲原告所屬教友之投書表示，因發現神父申榮賓與女教友間有不正常之交往，並有不當金錢往來以及相關言行不檢點之行為，向原告申訴後，原告並未處理，始向精鏡公司投書爆料，而由甲○○撰寫系爭報導。就系爭報導內容所附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其上明顯有神父申榮賓所傳送之對話內容與貼圖，並有投書者所提供之銀行轉帳紀錄，與部分投書內容之對話等極具私密性之內容（本院審訴卷27、29、120、126頁），若非該等投書者確有接觸過甲○○，或實際接受其採訪，甲○○如何可以獲悉該等資料。此外，由於本件報導主要內容係關於神父申榮賓與女教友間存有不正常之性關係與金錢往來，若非投書者自行陳述與神父申榮賓間之性行為過程，甲○○如何可以得知該些訊息，足見甲○○辯稱其所報導之內容皆係來自於其親自接觸及採訪教友查證後才報導刊登，應屬可採。

3.另參以甲○○於系爭報導出刊前，有向原告秘書潘小姐，表明有教友投書指控神父申榮賓有違紀之言行，將會加以報

導，並詢問原告是否有接獲教友申訴且不予處理等事項，並將原告秘書潘小姐之回覆如實記載於系爭報導中（本院審訴卷第141頁），而原告亦自承有接獲甲○○來電詢問與系爭報導有關之事項（本院卷第83頁），顯見甲○○於刊登系爭報導前亦有向原告查證是否確有投書者所指摘之情事，更有於系爭報導中刊登原告之陳述，以平衡報導。再者，原告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在宗教信仰領域應屬可受公眾評論之宗教團體；本件報導內容又係涉及神職人員之個人操守，及有無依照天主教之要求確實遵行守貞義務，原告於接獲教友相關申訴後有無依照教規處理等情，本應接受相關教友、一般社會大眾、媒體及主管機關高度之關注與監督，本應給予較大言論空間，對於查證義務之要求亦不宜過苛，避免影響新聞媒體監督與防弊之功能。末參，於原告110年8月17日發表聲明啟事後，於同日20時10分許，甲○○亦以「【鹹濕神父拍淫片5】高雄神父認違犯貞潔 教區決議暫停所有職務」等標題文章更新報導，更顯見甲○○於報導該事件上，已盡其應盡之查證義務，並有即時更新平衡報導原告後續已依教規處理之相關作為，並未有任何偏頗或惡意毀損原告名譽之意圖，實難認有不法性而構成侵權行為。故原告主張被告僅單憑3名教友之片面爆料即逕行刊登系爭報導且事後平衡報導篇幅過小等同無平衡報導等情，應無理由。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報導中關於指述神父申榮賓有自拍淫亂影片、與女職員大搞不倫等報導係為不實言論等情，然此部分係涉及申榮賓個人名譽權部分，與原告接獲教友申訴後有無依照教規處理及有無禁止申訴教友到教會等關於原告自身名譽權部分，尚無關聯，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劉定安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編號	內容
1	發現他惡行的教友向高雄教區反映，卻無下文
2	有教友發現申榮賓與C女走得太近，私下向高雄教區層反映，不過，高層非但沒有約束申，反而要求C女半年之內不得到教堂
3	教友看不下去，向教區高層反映，卻也不了了之
4	高雄教區高層對於教友們的投訴一再漠視